

## 第四章 招商評選

主辦機關及評選委員辦理甄審及評選應本公平、公正原則，評選申請案件。（促參甄審辦法第 10 條、採購評選會審議規則第 6 條）

### 第一節 公告

招商評選程序，自主辦機關招商公告開始。

### 第二節 廠商意見之處理

廠商對招商文件內容有疑義或意見者，應於招商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主辦機關請求釋疑。（採購法第 41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

主辦機關對於廠商之疑義或意見，經審慎評估亦可接受時，可以補充、變更招商文件。（採購法第 41 條第 2 項）

### 第三節 接受申請

主辦機關應於公告所定期限屆滿前，接受申請人之申請。

應注意，在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後，促參法對於「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主辦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主辦機關如認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程式或有疑義，得依招商文件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於促參甄審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固有明文規定；但在採購法相關規定中，「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亦有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明文規定。主辦機關選擇適用不同法規體系辦理相關案件時，應注意適用不同的配套規定。

## 第四節 保證金之繳交、沒收與發還

為確保廠商確實遵守招商文件或契約的各項要求，以維護公開評選的公平性，並確保評選程序的效益，避免因為廠商態度反覆，造成主辦機關的困擾且影響其他參與競爭廠商的權益，機關在招商文件以及契約中，可以要求廠商提供保證金。

關於各種擔保的種類、額度、繳納、退還、終止等等作業方式，國內已行之有年，目前國內的規定以「政府採購法」子法「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的規定，最為完善。

一般常見的保證金方式，在採用「採購法」辦理的程序中，有：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以及保固保證金；在採用「促參法」辦理的程序中，則稱為：申請保證金（相當於政府採購案件中的「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以及保固保證金。主辦機關可以視實需，於個案中具體規定。

## 第五節 評選

評選作業在政府採購程序中，一般分資格標、規格標、價格標，可以合併或分段辦理開標（採購法第 42 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在依促參法辦理的程序中，則分為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促參甄審辦法第 16 條）。

主辦機關應視具體個案所適用的法規、以及個案決定的開標、決標方式，於招商文件中訂定相關作業規定，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評選。

主辦機關如欲就更新完成後之土地及建物委託廠商經營管理時，可以考慮就該委託營運之計價之方式及營運機構之資格條件一併訂定明於招商文件中，並要求負責營運之廠商需作為共同投標人或主要分包商之一，方為合格。

促參法制與採購法制下，關於評選作業的細節規定，多有不同，主辦機關辦理時應予注意。

除於本章第二節已說明的事項外，關於審標疑義的處理（即「澄清」、「補件」等），兩套法制下的規定不盡相同。

促參甄審辦法規定，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主辦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審查過程，主辦機關如認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程式或有疑義，得依招商文件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逾主辦機關通知之期限，而不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者，不予受理（促參甄審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在辦理綜合評審時，甄審會對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澄清者，不予受理（促參甄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

採購法對於「說明」或「更正」的規定，則較促參法制嚴格：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採購法第 51 條第 1 項）；另，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前項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政府採購施行細則第 60 條）；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辦理評選，其於通知廠商說明、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時，應個別洽廠商為之，並予保密。（採購評選會審議規則第 8 條）

關於具體的評審規定，促參甄審辦法第 16 條至第 19 條分別就「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規定其各階段的審查方式；而採購評選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則針對個別委員之間的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的處理方式，特別有所規定。

此外，就評選方式，採購法規特別規範：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採購評選會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1 項）；且對於「評分（比）表」與「彙總表」的製作，特別有所規定（採購評選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促參法對此則無規定。

## 第六節 協商

無論是依採購法或促參法辦理之案件，均可考慮是否進行協商（採購法第 55 條至第 57 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6 條至第 78 條；促參評審辦法第 20 條至第 22 條）。

所謂「協商措施」並非必須辦理的程序。採行協商措施，必須於招商文件中已載明、且依法令規定的方式辦理才可。

但依採購法辦理的案件，如招標文件已載明採行協商措施的案件，或是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的採購案件有議價的規定，即可採行協商措施。而根據工程會 88 年 12 月 16 日(88)工程企字第 8821112 號函釋(附錄一參照)，「議價」程序並非僅指標價之議減，尚得包括投標文件中之其他內容。

然應注意：促參評審辦法第 20 條至第 22 條明確規定由甄審會進行協商。但在依採購法辦理協商時，雖依採購評選會審議規則第 8 條：「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辦理評選，其於通知廠商說明、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時，應個別洽廠商為之，並予保密」之規定可看出評選會應該可以與廠商協商外，對於評選會進行協商的權限，別無像促參評審辦法第 20 條至第 22 條的具體規定。

主辦機關就具體個案如擬採行協商措施者，應注意各相關法規的要件規定，或是否必須事先在原招標文件中納入公告。

## 第七節 公告結果並通知最優申請人

關於評選結果的通知，促參法與採購法的規定也有所不同。

促參法關於「資格審查」結果，主辦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最遲不得逾甄審會選出最優申請人時或評決無最優申請人時；對審查不合格者，並應敘明其原因。(促參甄審辦法第 17 條第 5 項)；而就「綜合評審」部分，其結果應經工作小組簽報主辦機關首

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核定後二週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及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促參甄審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

採購法則是規定：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其通知時間應於審查結果完成後儘速通知，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十日。於廠商請求者，本項通知得以書面為之。另，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結果，則更規定應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採購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61 條、採購評選會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2 項、政府採購施行細則第 61 條、第 84 條、第 85 條、第 86 條）。

都市更新評選實施者案件經公告無人得標或無最優申請人者，主辦機關應檢討招商條件，視需要調整招商內容後，重新公告或另為適當之決定。

表 4-1 都市更新評選與評決作業檢核表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備註
一、資格審查	1. 資格審查時，由主辦機關依招商文件規定資格證明文件、選出合格申請人。	依主辦機關選擇適用的法規，應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2. 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視其所適用之法規決定是否准予補件、補正或說明。	
	3. 申請人逾期限，而不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者，不予受理。	
	4. 資格審查結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對不合格者，並應敘明其原因。	
二、綜合評審（或規格、價格審查）	1. 主辦機關應於評選會開會前，提醒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如有評審辦法所定應行迴避之事由者，應自行迴避，如發現有未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依主辦機關選擇適用的法規，應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2. 審查過程，評選會如認申請人所提送之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及相關文件不符程式或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澄清或提出說明。逾期不澄清者，不予受理	
	3. 評選會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明顯差異，或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應依法規與招標文	

	件或評選會自訂的審議規則辦理。	
	4. 評選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評選會不得拒絕	
	5. 申請人所遞送之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及相關文件，經綜合評審均未達評選標準或不符合公共利益時，評選會得不予選出合格申請人或不予決標。	
	6. 綜合審查結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對不合格者，並應敘明其原因。	
三、價格評比	1. 機關應依招商文件所定之時間開價格標、公開比價並評選。	僅採最低標(最高標)方式決標者適用
	2. 開價格標時，應允許申請廠商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出席，但機關得限制出席人數。	
	3. 以符合招商文件規定且價格最低(高)之合格申請人為最優申請人。	
	4. 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依所適用的法規或招標文件續行辦理至決標或廢標為止。	
	5. 結果應通知各申請廠商。	
<p>■ 評選會如有對外行文之需要，應以機關名義行之</p> <p>■ 評選結果應經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核定後的法定期限內公開於機關資訊網路，並為通知</p>		